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埔小字第193號

原告 楊承熙

被告 劉景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起向原告陸續借款，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2萬7,000元、1萬8,000元，共計4萬5,000元，嗣兩造約定於111年4月15日前被告應還款，嗣經原告一再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應堪信其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
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妍汝